**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**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健全学前教育法律制度，根据宪法、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，我部研究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　　1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（邮编：100816）。

　　来信请注明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fzb@moe.edu.cn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7日。

　　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教育部

2020年9月7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wfb/s248/202009/t20200907_485819.html>